



甲方(采购人): 纽兴市妇幼保健院
签订地点: 纽兴
合同编号: 202412233
乙方(供应商): 浙江北斗智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签订时间: 2024年11月14日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HCQX-2024-032A
号采购文件要求, 经公开采购, 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

政府采购合同

标的名称	型号、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呼吸机	Serv販	迈柯唯医疗设备(苏州)有限公司	2	199500	399000.00	

一、中标物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 (可附清单)

上述价格已包含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及税金等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费用。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中标后三十天内,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, 将中标物品免费送到甲方
指定地点。

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, 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, 必须符合现行的
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, 并在7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
合格。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, 货到安装完毕后30天内验收, 60天内提出质
量异议。

乙方收到发票后进行财务审批, 在完成财务审批后两个月内, 首次支
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90%, 即359100元, 利率的10%, 即39900元, 于物
资验收合格、移交甲方且正常运行12个月后付清。如乙方未提供有效发票
的, 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, 且不视为违约责任。双方约定本次招标甲方无
1、乙方向提供的中标物品, 按国家和浙江省“三包”商品目录规定进
行保修。“三包”商品目录没有规定的, 换质保卡、保修单规定的保修期
限五年和保修项目(详见投标文件)进行保修, 或按厂商的服务承诺进行
售后服务并负责维修, 自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需支付预付款。

六、本合同解除条件

- 2、保修期内，如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应尽派维修人员到场，最长不得超过2个小时。24个小时内不能修复的，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。

- 1、乙方未按约定交货或交付的物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，经催告后15天内仍未交货或更换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物品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有关质量标准要求，经一次退货后提供的物品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- 3、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，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如果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未及时安装调试合格等情形，每超过一天，扣合同价0.1%的违约金给甲方，违约金总额在合同款中扣除。

- 2、甲方因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定事项解除本合同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20%的损失违约金。
- 3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，每超过一天，处以合同价的违约金给乙方。
- 4、乙方未按要求进行保修的，每发现一次应承担合同价0.1%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维修所费的120%向乙方追偿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-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，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由管理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由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处理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- 1、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（协议）。
- 2、合同未涉及内容按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承诺执行。
- 3、如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有关政策规定变化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合同期上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 (盖章)	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 道天元大厦 803 室 6 法定代表人 孙月华 委托代理人 屠裕才 邮政编码 312000 电话 13735360718 传真 /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账号 85010078801000001001
	

+、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一份。